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時間：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

初試繳費期限：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1 時 59 分止

初試時間：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起

複試報名：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複試時間：108 年 7 月 7 日（星期日）
上午 8 時起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站：<https://tjob.boe.ttct.edu.tw/108ta/>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重要時程	日期	備註說明
1	公告甄選簡章	108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2	初試報名時間	108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 至 108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一)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其它方式不予受理。 二、報名作業自 108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3 日下午 3 時止。
3	初試繳費期限	108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一) 下午 11 時 59 分止	採臺灣銀行網路或實體 ATM 轉帳(不開放超商繳費)。
4	自行列印准考證	自完成繳費次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 午 11 時 59 分止	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5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8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6	試場開放	108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 午 5 時至 6 時	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7	初試時間	10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8	初試加分條件審查	10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至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現場申請。
9	公告初試試題及 參考答案	10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0	試題疑義反應	10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至 6 時	試題疑義反應網址另行公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1	公告正確答案及試 題疑義回覆	108 年 6 月 30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2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	108 年 6 月 30 日 (星期日) 下午 8 時後	至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查詢。
13	初試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至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現場申請。
14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8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後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後不寄發初試成績單。
15	複試報名	108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16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8 年 7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7	試場開放	108 年 7 月 6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至 6 時	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18	複試時間	108 年 7 月 7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起	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19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	108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後	至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查詢。
20	複試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至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現場申請。
21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08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22	公開分發作業	108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
- 三、學生輔導法。
- 四、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八、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九、離島建設條例。

貳、報名資格條件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3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例第 31 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並具備各甄選類科所訂應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但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並出具相關聘書或服務證明。
- （二）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並出具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簽具切結書【附件 5】，保證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當年度 7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附件 6】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四）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 7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附件 6】，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師資培育公費且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附件 6】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六）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七)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八)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甄選類科其他條件：

甄選類科		應考資格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第一區	具基本資格者。
	第二區	具基本資格者，且具原住民籍。
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		具基本資格者，且美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具基本資格者，並應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三、上述各項資格如有不符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無條件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叁、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一) 分為二區甄選，第一區不分族籍皆可報名，分發本縣各鄉鎮市，共計 15 名；第二區限原住民籍報名，分發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共計 7 名；故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共計錄取正式教師 22 名，備取若干名（如下表）。餘由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擇優錄取若干名為代理教師候用(含正式教師備取未遞補分發者)。

(二) 採分區報名、錄取及分發模式辦理，並於初試報名時選定應考類(區)別，一經報名不得再更改。

甄選類(區)別	分發學校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	大溪國小	1	若干名
	大鳥國小(含愛國埔分校)	1	
	瑞源國小	1	
	關山國小	1	
	月眉國小	1	
	福原國小	3	
	大坡國小	1	
	三民國小(含和平分校)	1	
	成功國小	1	
	泰源國小	1	
	廣原國小	1	
	長濱國小	1	
三仙國小	1		

甄選類(區)別	分發學校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區	土坂國小	1	若干名
	長濱國小	1	
	三仙國小	1	
	大武國小	1	
	紅葉國小	1	
	朗島國小	1	
	蘭嶼國小	1	

二、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

(一) 錄取正式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如下表），餘由委員會擇優錄取若干名為代理教師候用(含正式教師備取未遞補分發者)。

(二) 於初試報名時選定應考科類別，一經報名不得再更改。

類別	分發學校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	福原國小	1	若干名

三、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一) 錄取正式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如下表），餘由委員會擇優錄取若干名為代理教師候用(含正式教師備取未遞補分發者)。

(二) 於初試報名時選定應考科類別，一經報名不得再更改。

類別	分發學校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寶桑國小	1	若干名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採筆試。

二、複試：採教學演示/情境演練及口試。

伍、初試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二、線上報名時間：自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請應考人自備 3 個月以內證件照片電子檔，注意繳費期限，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方完成報名手續，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逾期不得要求繳費。應考人逕至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下載列印繳費單(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三、繳交報名費：至 108 年 6 月 3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別。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 繳費方式：採臺灣銀行網路或實體 ATM 轉帳(跨行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不開放超商繳費。

四、列印准考證：自完成繳費次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開放由考生自行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附件 1】

陸、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日期：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起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入場應試。

二、甄選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電話：089-229121)。

(一) 公告試場分配表、姓名、座次對照表及試場配置圖：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二) 試場開放：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至 6 時。

三、考試時間及科目：

(一)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及國小藝才班專長教師

類別	時間	科別	類型	題數	命題範圍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及 國小藝才班 美術專長教 師	08:30 至 09:40	國小 教育學科	選擇題 (4選1)	50題	1.教育概論 2.兒童發展與輔導 3.課程與教學
	10:20 至 11:30	國語文	選擇題 (4選1)	50題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13:00 至 14:20	數學	選擇題 (4選1)	50題	1.數學以高中(含以下)程度為原則。 2.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二)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類別	時間	科別	類型	題數	命題範圍
國小專任 輔導教師	08:30 至 09:40	國小 教育學科	選擇題 (4選1)	50題	1.教育概論 2.兒童發展與輔導 3.課程與教學
	10:20 至 11:30	國語文	選擇題 (4選1)	50題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13:00 至 14:20	輔導知能	選擇題 (4選1)	50題	輔導專業知能

※備註：考科皆為選擇題(4選1)，請用 2B 鉛筆作答，並採電腦閱卷。

柒、初試試題及疑義處理

一、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15 時，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本縣本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二、試題疑義：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參考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6 時，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指定網站反映試題疑義，逾時恕不受理（網站另行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及本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三、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及本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捌、初試成績處理

一、初試成績計算(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 (一) 初試筆試成績：3 科分數加總後平均(每一科目滿分皆為 100)，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 (二) 各科缺考者成績以 0 分計，初試任一科筆試成績為 0 分者，不得參與複試。

二、初試成績線上查詢：1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後。

三、初試成績複查：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8】）至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四、公告參加複試名單：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後（公告後，不再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初試加分條件

一、加分條件：

- (一) 持有任一加註專長教師證者，初試成績加 5%，同時持有 2 種加註專長教師證者，初試成績加 10%，同時持有 3 種加註專長教師證者，初試成績加 15%；加分後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二) 以上所稱加註專長，係指教育部核發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 (三) 報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者，資格已限定須具備「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故僅對持有「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者進行加分。
- (四) 初試當日尚未取得加註專長教師證者，不得以切結方式申請加分。

二、審查方式：採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附件 8】、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件正本）。

三、審查時間：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逾時不予受理。

四、審查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五、繳驗表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無須裁切，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一) 初試加分條件審查表【附件 9】

(二) 身分證正本、影本。

(三) 初試准考證(驗後發還)。

(四) 加註專長教師證書正本、影本。

六、具加分條件人員，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於上述審查時間、地點接受審查，未攜帶證件正本、經審查未符條件或未參加審查者，視同放棄申請加分，不得異議。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拾、初試錄取名額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二類，以錄取正取名額 2 倍參加複試；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以錄取正取名額 5 倍參加複試；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以錄取正取缺額 5 倍參加複試；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依教育學科、國語文、數學/輔導知能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比序後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甄選類科		初試錄取名額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第一區	以錄取正取名額 2 倍參加複試
	第二區	
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		以錄取正取名額 5 倍參加複試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以錄取正取名額 5 倍參加複試

拾壹、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一、初試錄取人員名單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及本縣本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二、應考人可登錄本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查詢個人成績，並於線上自行列印成績單及繳費收據，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拾貳、複試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複試報名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間：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三) 報名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四)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6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審查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附件 8】、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件正本)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報考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審查證件一覽表

項目	序號	檢附證件名稱	持有教師證者		尚未取得教師證	
			一般身分考生	原住民籍考生	一般身分考生	原住民籍考生
基本證件	1	複試報名表	●	●	●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	●	●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4	教師證書	●	●		
	5	複檢證明書			●	●
	6	教師證申請中之佐證文件			●	●
	7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其他證件	8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須檢附)	●	●	●	●
	9	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報考專長教師者須檢附)	●	●	●	●
	10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現職教師須同時繳交服務證明與切結書【附件5】)	●	●		
	11	適用非現職教師或師培公費身份切結書【附件6】			●	●
	12	戶籍謄本		●		●

※備註：

- 1.報名表【附件 3】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 2.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
 - 3.以原住民籍戶籍身分應考之考生，應檢附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複試報名前一個月以內（108 年 6 月 4 日以後開立，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另鄉鎮市公所開具證明部分，不予採認。
 - 4.資格審查後證件正本當場發還。請考生依序將報名表，及身分證、教師證、特殊身分證件（戶籍謄本）、服務證明書及專長證明等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裝妥，每張影本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私章），交由「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存查。
 - 5.證件補件審查時間：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逾時不受理補件。
 - 6.證件補件審查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 7.報考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之考生，如對畢業科、系、所（組）之名稱有疑義，請先行洽畢業或修課學校確認所屬類別名稱，並開立證明。
- (六) 繳交個人履歷一式 8 份：A4 規格並以 1 頁為限，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履歷表不列入分數評比，複試當日由工作人員交與評審委員。

- (七)繳交回郵標準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一張，如書寫不清無法投遞而延誤報到時間，視同棄權論，報考者不得異議。
- (八)進入複試之應考人，於複試資格審查時，若不符報名資格條件者，應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九)未按時報名並繳交複試報名費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複試日期：108年7月7日(星期日)上午7時30分起預備，8時開始。

四、複試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五、公告試場分配表、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108年7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及本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六、試場開放：108年7月6日(星期六)下午5時至6時。

拾參、複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複試科目(教學演示/情境演練、口試)：

(一)複試時間說明：

- 1.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及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複試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進行，分別為教學演示10分鐘，口試10分鐘。
- 2.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複試以情境演練及口試方式進行，分別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10分鐘，口試10分鐘。
- 3.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教學演示/情境演練及口試報到時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教學演示/情境演練(滿分100分)：

- 1.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及國小藝才班專長教師演示科目及範圍，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7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並於教學演示前30分鐘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單元，範圍如下表：

甄選類科		教學演示範圍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第一區	翰林版數學科第8冊教科書(共10個單元)及 翰林版國語科第10冊教科書(共14課)
	第二區	
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		康軒版藝術與人文第6冊或第8冊教科書美術單元

- 2.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情境演練及範圍：以學童可能發生問題〈人際問題、家庭關係、偏差行為、情緒困擾、生涯議題...等〉作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並於演練前30分鐘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主題。
- 3.本次教學演示/情境演練，除教室基本設備及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不可攜帶教案、學習單及任何教具進場，亦不另提供視聽、電化器材。

(三)口試(滿分100分)：

- 1.口試不得攜帶教案、學習單等其他資料入場，個人履歷由工作人員交予評審委員。

2.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及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理論、特教教學知能等為主。

3.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口試內容以教育及輔導領域為主。

二、複試成績計算（複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一）教學演示/情境演練佔複試成績 60%，口試成績佔複試成績 40%。

（二）教學演示/情境演練成績及口試成績，均計算每位委員分數平均數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三、複試成績線上查詢：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後逕自至本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查詢。

四、複試成績複查：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8】）至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拾肆、總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計算：

（一）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5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具加註專長教師證者，依序比較加註專長教師證數量。

2.具原住民身分者。

3.依教學演示/情境演練、口試、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經比序後條件仍相同者，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採增額錄取，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則由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抽籤決定考生抽籤順序，考生再依序抽籤決定是否錄取。

二、甄選正取人數依公告甄選名額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

三、複試（教學演示/情境演練及口試）任一項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正式教師，並得不足額錄取。

四、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若發生不足額錄取者，所遺缺額將不再流用至其他分區或類科，其缺額將改以代理教師分發。

拾伍、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錄取人員名單：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及本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二、書面成績通知書：本次甄選程序完成後，寄發書面成績通知書。

拾陸、公開分發作業：

一、正式教師(含備取)公開分發：

- (一) 分發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
- (二) 錄取人員（含備取人員）應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到場，辦理公開分發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經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公開分發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8】及雙方身分證件。
- (四) 本次分發結果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
- (五) 經本縣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攜帶分發通知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親自至各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並參加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另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式教師未完成報到之缺額，不再辦理二次分發作業，其缺額併入代理教師介聘分發。
- (六) 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之正式教師，應於該校實際服務滿 3 學年，第 4 學年起始可依規定申請縣內介聘至本縣其他學校，並應於本縣實際服務滿 6 學年，始可依規定申請介聘至其他縣市(前開實際服務年資，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
- (七) 錄取分發至本縣離島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規定，應於原分發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年以上（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始可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備註：「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 (八) 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之正式教師，6 年內不得接受機關(學校)商借或借調。
- (九) 經甄選錄取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

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各類教師。

二、代理教師公開分發：

(一) 分發類別與排序方式：

1.分發類別：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代理教師及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2.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代理教師及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採統一分發，依據下列優先順序，依序決定列冊候用順序：

(1) 進入複試未能錄取正式教師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優先分發，如成績相同時，再依教學演示/情境演練、口試、初試成績依序比序，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2) 未進入複試者：依初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分發，如成績相同時，再依教育學科、國語文、數學/輔導知能成績依序比序，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二) 分發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

(三) 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到場，並隨即辦理公開分發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公開分發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8】及雙方身分證件。

(五) 經分發之代理教師，如自願放棄應聘資格，應填具放棄介聘切結書。

(六) 本次分發結果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

(七) 經本縣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攜帶分發通知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親自至各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並參加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另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八) 未經唱名分發介聘者列入候用名單，列冊候用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列冊候用人員經通知表示無意願或屆時未按時前往報到者，均視同放棄並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再請求分發。

拾柒、附則：

- 一、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介聘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依簡章第貳點第一項第三、四款應考資格，以切結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應考者，如逾切結期限仍未能取得（證書日期需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消錄取資格並撤銷其分發作業。
- 三、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介聘者，役期在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退役而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須向分發學校申請保留聘任資格，保留期間以 1 年為限（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逾保留期限者取消聘任資格。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分發學校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初試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8 年 3 月 3 日之後)，並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臺東縣臺東市知本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95091 臺東市知本路三段 107 號；電話：089-512234）提出申請【附件 2】，逾時不予受理。
- 五、正式教師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或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代理教師代理聘期自 10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依實際報到日聘任起薪。如代理原因(代理兵缺、留職停薪等)消滅，聘約隨即終止。
- 六、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應依公開分發結果，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七、甄選介聘至各校之教師，應依學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八、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本縣教育處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如遇颱風來襲將以下列方式因應：

(一) 為配合中區策略聯盟，倘有該盟任一縣市停班課或停辦考試，筆試日期即順延一天。

(二) 本縣非中區策略聯盟成員，倘本縣遇天災致停止上班上課，而該聯盟縣市如期舉行筆試，則取消本次教師甄選，並將報名費用退還予考生。

十、為因應 H7N9 新流感、腸病毒及禽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本縣教育處網站，查看相關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網路報名作業系統諮詢時及電話：108 年 5 月 27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臺東縣臺東市知本國民小學教務處，電話：089-512234 分機 203。

十二、申訴：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臺東縣立知本國民小學，電話：089-512234 分機 203）。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及本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十四、本簡章經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臺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

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節錄）

十、長期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之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長期代理教師依學歷申請改敘者，以本府審定之日生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

一、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進食、抽菸，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該科考試時間開始40分鐘後始得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動記及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應考人入場後僅可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書寫、擦拭之文具，其餘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

應考人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後，始發現將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具有計算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後，發現應考人使用前項之器材或物品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設備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三、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身分證明文件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二、護照。

三、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前仍未送達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未攜帶准考證之應考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當節該科成績10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四、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非選擇題及作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揭露姓名、就讀學校系所等任何相關個人學經歷背景，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非選擇題及作文之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5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8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9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0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且不得再接觸試題本及答案卷（卡），如有違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將答案卷、答案卡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3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應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其他事項

- 第 24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 第 25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第 26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7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8 條 本規則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會議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件 1】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相 片 (由報名系統自動列印)	
甄選類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複試繳費簽章：

甄 選 記 錄				
試別	初 試			複 試
時間	10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108 年 7 月 7 日 (星期日)
類科	國小教育 學科	國語文	數學	教學演示、口試
預備	8 : 20	10 : 10	12 : 50	請依時間提前報到
甄試	8 : 30 ~9 : 40	10 : 20~ 11 : 30	13 : 00 ~14 : 20	請依時間提前報到
核章	(監場人員 簽章)	(監場人員簽章)		(委員代表簽章)

備註：初試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附有 3 個月以內照片之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前開試場規則未明確規範部分，則遵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若有前開規則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提交本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

【附件 1】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相 片 (由報名系統自動列印)	
甄選類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複試繳費簽章：

甄 選 記 錄				
試別	初 試			複 試
時間	10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108 年 7 月 7 日 (星期日)
類科	國小教育 學科	國語文	輔導知能	情境演練、口試
預備	8 : 20	10 : 10	12 : 50	請依時間提前報到
甄試	8 : 30 ~9 : 40	10 : 20~ 11 : 30	13 : 00 ~14 : 20	請依時間提前報到
核章	(監場人員 簽章)	(監場人員簽章)		(委員代表簽章)

備註：初試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附有 3 個月以內照片之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前開試場規則未明確規範部分，則遵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若有前開規則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提交本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類別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區			E-mail 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			緊急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考試當日須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08 年 3 月 3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章)					

【附件 3】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範例)

進入複試者，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本表

報名類別 (擇一打 V)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區		初試 准考證號碼 (請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手 機
通訊地址		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資料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請審核人員加蓋委員會章)			
切 結 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切結書			
其 他 證 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 108 年 3 月 3 日以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於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 需另檢具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原住民族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之資格證明文件 ※考生畢業科、系、所(組)名稱若有疑義不清,請先行洽畢業學校確認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1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上述證件附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請依序排列。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履歷一式 8 份(A4 規格並以 1 頁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限時掛號(35 元) 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標準信封乙只。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准考證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複試報名費 600 元整(收費人員給據與核章)。			報考人簽收：	

影本不予受理。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單

(進入複試者，請黏貼於自報名系統列印之複試報名表中)

-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第一區 第二區
 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准考證編號：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適用現職教師)

- 本人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 本人參加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請同意先行報考。惟若 108 年 7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含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本人為 108 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請同意先行報考，惟若 108 年 7 月 31 日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含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本人係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報名參加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檢附本年度 8 月 10 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書之切結，報名參加甄選。

特此具結

此致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小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輔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項目 初/複 試，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甄選介聘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小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輔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項目 初/複 試，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甄選介聘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東縣108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之 加註專長教師證審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複試報名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致無法完成程序，影響本人權益，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加分條件審查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藝才班美術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項目	檢附之證明	符合核分標準	初試成績加分比例	核分標準
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一、持有任一加註專長教師證者，初試成績加 5%。 二、同時持有 2 種加註專長教師證者，初試成績加 10%。 三、同時持有 3 種加註專長教師證者，初試成績加 15%。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5%	
審查人員核章			應考人簽章	

備註：

- 1.108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攜帶本表及相關證明正本及影本資料各 1 份，至新生國中現場繳驗審查，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無須裁切，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 2.應考人僅需填具黑色粗框線內容。
- 3.加分後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4.報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者，資格已限定須具備「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故僅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者進行加分。
- 5.初試當日尚未取得加註專長教師證者，不得以切結方式申請加分。